

贾建彬遗失声明

贾建彬(11010919630119****)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于2025年6月7日零时于内蒙古赤峰市遗失，自遗失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证件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，特此声明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